

##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在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期间，瑞华在执业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瑞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并对瑞华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能存在其他处罚事项，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决定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从审计机构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经验和能力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经过认真考察了解，董事会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会计师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和评估资格；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具有中央企业审计资格；经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金融机构审计资格，专业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证券市场投融资相关财务鉴证、审计、税务、内部控制、工程咨询、IT 咨询等领域的服务，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能存在其他处罚事项，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决定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